

2.23A 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將文件的若干份發送或呈交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要求發行人向本交易所提供此等文件的數目或較規定多，又或較規定少，實際數目由本交易所按情理決定。

...

6A.24 當上市發行人在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載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必須以適當謹慎及技能履行以下職責：

...

- (5) 就上市發行人申請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任何規定，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責任的意見，特別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及

...

12.24 以下文件必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新申請人)，或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如屬上市發行人)，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

...

- (2)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一式四份：
 - (a) 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並由名列於上市文件的每名發行人董事、或擬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及秘書簽署；或如屬資本化發行，其中一份必須註明日期及由秘書簽署；及
 - (b) 其中一份必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並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已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
- (3) 如上文(2)(a)所述的文件由代理人簽署，則應提交有關簽署的授權書的經認證副本；
- (4) 如屬新申請人，正式通告一份(如屬適用)；
- (5) 如屬新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四份；

...

13.03 在符合《股份購回守則》的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4條至13.14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其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義務的承諾，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

16.04C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

17.44 發行人須確保每次股東大會均發出通告(同時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條)。

...

17.46(1) ...

(2)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為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

...

17.47 (3) 如果於某次會議上，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集體就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以及如果某次會議的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表格中所指示的投票意向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以及如上所述集體擔任代表的主席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如果從所擔任代表總數看來，不記名投票所得的票數將不可扭轉舉手表決的票數，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17.5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 (1) 下列數目的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上述文件的同一時間送交)：
 -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 (b) 其年報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各一份；及
 - (c) 其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季度報告各一份；及
- (2) [已刪除[加插日期]]
-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有關發行人所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副本包括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

17.60 發行人須：

...

- (2) 向每名參與人(不論該參與者是否發行人的股東)送交...

附註：1 就本規則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譯者按：刪除「經紀參與者」的釋義]

...

- 2 結算公司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最新名單。

...

18.03 附註：…

- 5 上市發行人寄送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須同時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規定)。

18.54 附註：上市發行人寄送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有關的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18.67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寄送季度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一份有關的季度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

19.35 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59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

19.79 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發出任何有關收購或合併的文件前，必須將所有該等文件的草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上市發行人發出文件時，必須將下列數目的已定稿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 (a)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文件數目。

…

20.34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

- (1) 按年計算均低於2.5%；或
- (2) 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

則有關交易只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第20.35(1)及20.35(2)條的規定。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0.47(2) 註：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短暫停牌的規定)亦將適用。

...

28.14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2) [已刪除[加插日期]]

(3) ...；及

(4) ...。

(5) [已刪除[加插日期]]

...

29.21A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以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

30.28 下列文件須於接獲批准上市通知後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2)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或本交易所同意的其他日期)：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

(c) ...；及

(d) [已刪除^[加插日期]]

...

30.33(3) 新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均須以印刷本形式印發。然而，新申請人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將上市文件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以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i) 唯讀光碟包括：

(aa)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的電子格式內容，與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bb) 確認上市文件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ii)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i)項的規定，將其中提述「上市文件」之處，均詮釋為指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

31.21 發行人須將下列文件送交本交易所：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已刪除[加插日期]]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c) 發行人編製的半年或季度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2) 會議通告及以廣告形式致其不記名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各一份(須於刊發的同時送交)；及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各項決議的經認證副本，數目按要求提供(有關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天內送交)。

...

31.38 附註：...

4 發行人於按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送交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同時，須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1條)。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A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分。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他們才須填報第三A部分。至於第三B部分，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人士均必須填報。

...

第三部分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附註：

- (1) 按規定須將本表格呈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的每位人士，均須填妥第一及第二部分。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他們才須填報第三A部分。至於第三B部分，按規定須呈報本表格的人士均必須填報。

...

第三部分

- (A) 如發行人為新申請人，下列的保薦人證明亦須填報：—

...

附錄八

表格：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 的股份購回報告

...

- * 在本交易所或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說明其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

...

B. 附加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佔
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a) x 100)
已發行股本

.....%

...

呈交者：

姓名：

職銜：

[董事、秘書或代表公司的
其他正式獲授權行政人員]